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

第 9 號 第 1 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149,990	221200-3 代收款	149,990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537,044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9,392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56,688,053
211400-6 暫付款	49,952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54,001,057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9,392,000	淨額	2,686,996
合 計	12,228,986	合 計	12,228,986
附註：			